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自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2 年 0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音樂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 年 0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本規定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休學至多兩年，但因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授予學位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M.M.）。

第四條、選課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五十條之規定。
- 二、如因研究需要，得依各組修業課程要求（如附件一）至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應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第五條、論文指導教授

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得聘請外系（所）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第六條、畢業資格

- 一、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其中應包含系共同必修課「音樂藝術專題」及

「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共四學分（音樂教育組必修「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免修「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且須符合各組修業課程要求，如附件一。

二、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作曲組、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及鋼琴主修須符合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件二。認定年限自大學起至在學期間，需提供成績單正本供查驗。若未能通過附件二之英語考試一次以上（須檢附未能通過之成績證明），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藍思測驗級數 600L）申請抵免。

三、須通過考試：

1. 音樂學組：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及論文口試。
2. 音樂教育組：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
3. 演奏演唱組：通過演講音樂會及畢業獨奏（唱）音樂會。
4. 指揮組：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5. 作曲組：通過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
6.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通過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與論文口試，以及跨域合作實習成果報告之繳交。

四、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三。

第七條、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1. 音樂學組：須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後且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2. 音樂教育組：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3. 演奏演唱組：須通過主修鑑定考試、演講音樂會，且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始得舉行畢業獨奏（唱）音樂會。
4. 指揮組：須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且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5. 作曲組：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始得舉辦個人作品發表會及進行論文口試。
6.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修畢三十二學分（含修畢之學期），並符合本組修業課程要求，且通過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7.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如附件三。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各組召集人、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繳交論文一式三至五份、「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0%）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三、考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

四、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議決：若欲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進行，且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須附中文摘要。

第八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一、音樂學組：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 20 學分）。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含

1. 碩士班共同必修學分 2 學分：「音樂藝術專題」。
2. 音樂學組必修學分 4 學分：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2）、音樂學導論（2）。
3. 選修學分 26 學分，其中必須選
 - （1）「西洋音樂斷代史」課程 6 學分；
 - （2）「音樂本體研究」課程 10 學分；
 - （3）「亞洲傳統音樂」課程 4 學分；可至本院民族音樂研究所修習，不計入外所學分。
 - （4）其他課程 6 學分：與畢業論文相關課程之學分為原則。各課程之類別認定，由開課老師決定。若有疑義，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以書面說明送至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
 - （5）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二）補修學分：0 學分。

1.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入學考試「樂曲分析」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 4 學分。「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 4 學分。
2.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樂曲分析」或「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樂曲分析」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 4 學分；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 4 學分。
3. 大學部非音樂學系畢業者，由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依其需要，要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 4-8 學分。
4. 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5. 以演奏為主之課程，一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三）跨校選課：

1. 如因研究需要，得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輔導至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二、音樂教育組：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一) 必修課程

1. 音樂教育哲學 (碩)
2. 音樂教育心理學 (碩)
3. 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 (碩)
4.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 (碩)
5. 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 (碩)
6. 音樂課程設計理論 (碩)
7. 音樂課程設計實務 (碩)
8.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共同必修)

(二) 選修課程

1. 音樂教育測驗理論 (碩博)
2. 鋼琴伴奏法之研究 (碩博)
3. 學校音樂教育專題 (碩博)
4. 即興與伴奏之應用 (碩博)
5. 音樂教學與研習專題研究 (碩博)
6. 音樂特殊教育 (碩博)
7. 美學與課程 (碩博)
8. 音樂教育史專題研究 (碩博)
9. 音樂社會學 (碩博)
10. 音樂教育著作選讀 (碩博)
11. 音樂教學評量研究 (碩)
12. 音樂社會學之理論基礎 (碩)
13. 戈登音樂學習理論研究 (碩)
14. 音樂行為學專題研究 (碩)
15. 多元文化音樂教育 (碩)
16. 合唱音樂教育專題 (碩)
17. 音樂教育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碩)
18. 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 (大碩)
19. 社區音樂教育 (大碩)
20. 他組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備註：

1.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樂曲分析」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 2 學分。「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 2 學分。

2.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樂曲分析」或「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樂曲分析」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三、演奏演唱組：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 8 學分）。

（一） 必修課程：

1. 主修（一）、主修（二）、主修（三）、主修（四）
2. 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
3.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一）、各主修之音樂研究（二）
4.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一）、音樂藝術專題討論（二）
5. 演奏實務研究（一）、演奏實務研究（二）

（二） 選修課程：

1. 音樂記譜之詮釋與演奏
2. 作曲家研究
3. 鋼琴技巧的歷史與發展
4. 鋼琴教學法分析與研究
5. 聲樂語文發音
6. 室內樂研究
7. 室內樂演奏
8. 臺灣歌曲研究
9. 德文藝術歌曲詮釋
10. 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11. 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
12. 歌劇演唱
13.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
14. 歌劇作品研究
15. 管絃樂片段—管樂
16. 管絃樂片段—弦樂
17. 中古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18.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19.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0. 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21.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2. 早期音樂專題
23. 十八世紀音樂專題
24. 十九世紀音樂專題
25. 自1900 年起音樂專題
26. 俄國音樂專題
27. 鋼琴室內樂演奏

（三） 補修課程：

1. 曲式與分析

2. 樂曲分析
3. 中西音樂史
4. 西洋音樂史
5. 臺灣音樂史

備註：

1. 主修課程須依課程順序（一）（二）（三）（四）修習；未依順序修習者，應辦理期中停修，未辦理期中停修者，該課程成績將以不及格計。
2. 選修課程開課情形視當學期而定。
3. 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8學分，其中同門課程分為（一）、（二）、（三）、（四）者，學分可分開採認，唯至多採計4學分，超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實際課程名稱，以課架為依歸。
4.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樂曲分析」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5.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樂曲分析」或「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樂曲分析」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6. 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四、指揮組：必修課程 20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

(一) 必修課程

1. 指揮個別指導
2. 指揮法研究
3. 指揮實務研究
4. 總譜彈奏
5.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6. 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

(二) 選修課程

1. 合唱指揮
2. 歌劇與神劇指揮法
3. 歌劇作品研究
4. 室內樂研究
5. 作曲家研究
6. 中古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7.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8.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9. 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10.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11. 早期音樂專題
12. 十八世紀音樂專題
13. 十九世紀音樂專題
14. 自1900年起音樂專題
15. 俄國音樂專題
16. 其他選修課程

(三) 補修課程：

1. 曲式與分析
2. 樂曲分析
3. 中西音樂史
4. 西洋音樂史
5. 臺灣音樂史

備註：

1. 個別指導課程須依課程順序（一）（二）（三）（四）修習；未依順序修習者，應辦理期中停修，未辦理期中停修者，該課程成績將以不及格計。
2.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樂曲分析」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3.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樂曲分析」或「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樂曲分析」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4. 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五、作曲組：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 12 學分）。

（一） 必修課程（8 學分）

1. 作曲個別指導（一）、作曲個別指導（二）、作曲個別指導（三）、作曲個別指導（四）
2.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一）、音樂藝術專題討論（二）
3. 研究方法論（或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

（二） 選修課程（需選修至少 12 學分）

1. 配器法
2. 進階配器法
3. 音樂的結構
4. 電腦音樂
5. 進階電腦音樂
6. 音樂研究分析
7. 一九四五年以後之音樂研究
8. 新音樂合奏
9. 法國近代音樂研究
10. 通俗音樂專題
11.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12. 作曲家研究
13. 指揮法研究
14. 音樂記譜之詮釋與演奏
15. 音樂演奏與互動程式寫作
16. 音樂跨域製作
17. 應用音樂
18. 自 1900 年起音樂專題

（三） 補修課程：

1. 中西音樂史
2. 西洋音樂史
3. 臺灣音樂史

備註：

1. 個別指導課程須依課程順序（一）（二）（三）（四）修習；未依順序修習者，應辦理期中停修，未辦理期中停修者，該課程成績將以不及格計。
2. 選修課程開課情形視當學期而定。
3. 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 12 學分，其中同門課程分為（一）、（二）、（三）、（四）者，學分可分開採認，唯至多採計 4 學分，超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實際課程名稱，以課架為依歸。┐

4.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需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5.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6. 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六、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必修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24學分（須自下列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12學分）。

（一）必修課程

1.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專題研究（一）
2.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專題研究（二）
3. 音樂跨域研究方法論
4. 音樂科技藝術專題

（二）選修課程-本系所課程

1. 音樂演奏與互動程式寫作
2. 音樂跨域製作
3. 早期音樂專題
4. 十八世紀音樂專題
5. 十九世紀音樂專題
6. 自1900年起音樂專題
7. 俄國音樂專題
8. 音樂記譜之詮釋與演奏
9. 音樂研究分析
10. 配器法
11. 進階配器法
12. 進階電腦音樂
13. 探索流行音樂

備註：

1. 選修課程開課情形視當學期而定。
2. 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12學分，其中同門課程分為（一）、（二）、（三）、（四）者，學分可分開採認，唯至多採計4學分，超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實際課程名稱，以課架為依歸。
3. 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音樂理論與歷史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樂曲分析」或「西洋音樂史」課程共4學分。
4. 非經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含僑生、外國學生等），須於入學當學期提送大學時期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由審查小組審核是否補修「樂曲分析」或「中西音樂史」。經審核，未通過「樂曲分析」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曲式與分析」或「樂曲分析」課程2學分；未通過「中西音樂史」者，須於畢業之前補修大學部「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或「臺灣音樂史」課程2學分。
5. 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附件二：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音樂學系		碩士班
英語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IELTS	4.0
	TOEIC	650
	TOEFL（ITP）	500
	TOEFL（iBT）	61
	Linguaskill	150
法語	DELFI	B1
	DALF	B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B1
義文	CILS	B1

- 一、音樂學組外語能力畢業檢定僅採認英文，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如附件三）則為德文、法文、義大利文或日文擇一。
- 二、若未能通過上表英語考試一次以上（須檢附未能通過之成績證明），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藍思測驗級數 600L）申請抵免。

附件三：各組考試規定

一、音樂學組：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及碩士論文口試。

（一） 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試：

1. 在本校規定之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得重覆提出申請。
2. 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3. 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二） 論文口試：分為論文及口試兩部分。總分 B-為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1. 修畢 32 學分、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試後，始得進行。
2. 論文指導教授：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

二、音樂教育組：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

(一) 論文計畫口試

1. 須修畢十二學分（含修畢之該學期），始得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2. 依系訂日期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本組召集人、系主任同意後簽章，並依限繳交論文計畫。
3. 論文計畫口試須延聘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4. 論文計畫口試未達標準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重考。

(二) 論文口試

1. 須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修畢 32 學分（含修畢之該學期），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2. 依系訂日期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本組召集人、系主任同意後簽章，並依限繳交論文。
3. 申請論文口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專題報告至少一篇。
 - (2) 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3) 擔任專案或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至少一次。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演奏演唱組：通過主修鑑定考試後，舉行並通過一場演講音樂會及一場畢業獨奏（唱）音樂會。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書面報告形式代替。

（一） 主修鑑定考試：

1. 學生申請「主修鑑定考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修畢「主修（一）」及「主修（二）」
 - (2) 修畢「主修（一）」，正修習「主修（二）」。
2. 各組「主修鑑定考試」範圍：
 - (1) 鋼琴主修：至少 30 分鐘，並包含兩個樂派（含）以上。
 - (2) 聲樂主修：曲目表需包括 3 種不同風格（其中須包括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中文及 3 種以上外文、至少合計 30 分鐘之歌曲。
 - (3) 弦樂主修：至少 25 分鐘演奏曲目為原則，全曲完整演奏。無伴奏組曲或協奏曲需背譜演奏。
 - (4) 管樂主修：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
 - (5) 擊樂主修：木琴或鐵琴獨奏曲及綜合敲擊樂器獨奏曲各一首。
3. 通過「主修鑑定考試」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
4. 主修鑑定考若未通過，經主修老師同意，得於次學期申請補考，申請及補考日程依本系當學期行事曆之規定。

（二） 演講音樂會：

1. 此演講音樂會於修業滿二學期，並修畢必選修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始得舉行。
2. 需先通過演講音樂會，方可舉行畢業獨奏（唱）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曲目不得與演講音樂會重覆，且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3.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
 - (1) 以獨奏（唱）方式進行。管、擊、弦樂主修如不背譜，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管樂主修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亦須事先申請。
 - (2)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曲目不限時期、語文。
 - (3) 60 分鐘為原則。鋼琴主修演奏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聲樂主修演唱時間以 25 分鐘為原則，管樂、擊樂、弦樂主修演奏時間以十五分鐘以上為原則。
 - (4) 鋼琴主修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 (5) 於演講音樂會後舉行口試。口試資料：須依本系當學期行事曆之公告日程，繳交至少一萬字以上個人見解之書面報告。
4. 演講音樂會舉行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外，並需於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於次一學期本系行事曆公告之時程內（9 月底或 2 月底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三） 畢業獨奏（唱）音樂會：

1. 此畢業獨奏（唱）音樂會於修業滿三學期後方得舉行。
2. 畢業獨奏（唱）音樂會內容規定：
 - (1) 鋼琴、管樂與聲樂主修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聲樂並須包括三種以上之不同語文。
 - (2) 弦樂主修需包括二個以上不同時期，及二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作品需完整演出。
 - (3) 擊樂主修需包含至少三首不同敲擊樂器編制且不同風格的獨奏曲目。
 - (4) 鋼琴主修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
 - (5) 各主修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 (6)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
3. 音樂會之影音資料、節目單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書面報告（一本）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書面報告內頁需包含「演講音樂會」之委員簽名單。

（四）未達標準者：

1. 「演講音樂會」及「畢業獨奏（唱）音樂會」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
2. 修業期間，「演講音樂會」及「畢業獨奏（唱）音樂會」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超過一次。
3. 「演講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以原曲目加強內容，再次舉行演出。
4. 「畢業獨奏（唱）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四、指揮組：指揮並通過與樂團/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且通過論文口試。

(一) 音樂會內容：

1. 於碩士在學期間指揮校內/外樂團或合唱團之公開演出活動，可為單一或不同場次之演出，曲目不可重複。
2. 演出/指揮時間總長以六十分鐘以上為原則，需包括兩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
3. 樂團/合唱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
4. 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所有場次中至少一場邀請兩位教授（含指導教授）出席評鑑。
5. 音樂會需保留影音資料以供審查。

(二) 論文口試：

1. 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繳交三至五份音樂會影音資料及論文至系辦公室，以送交口試委員審查。音樂會影音資料列入論文口試成績之參考。
2. 論文主題以音樂會曲目之指揮詮釋及其他相關內容為主。

五、作曲組：通過主修鑑定考試、作品發表會與論文口試

(一) 主修鑑定考試：

1. 應提交十分鐘（含）以內之作品一首，編制不限。
2.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統一排定。
3. 須通過兩次「主修鑑定考試」後，始得申請辦理作品發表會。
4. 主修鑑定考試未通過者，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次學期再次提出申請。

(二) 作品發表會與論文口試：

1. 作品發表會
 - (1) 曲目需包括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例如獨唱（奏）、重奏或室內樂等。
 - (2) 節目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3) 節目單應包含曲目（含中英文標題）、樂曲解說、演奏者基本資料與演奏時間。
2. 論文內容與口試：
 - (1) 論文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創作背景、理念的探討為原則。
 - (2) 口試流程含個人報告（含多媒體呈現）、及考試委員提問二部分，均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3. 評分項目及比例：作曲技巧 20%、內容 60%、演奏水準 20%。
4. 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未通過、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再度進行申請。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曲目不得完全重複。

(三) 於作品發表會與口試均通過、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作品發表會之影音資料、節目單與碩士論文各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且論文內頁需包含口試委員簽名單。

六、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通過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與論文口試，並繳交跨域合作實習成果報告

(一) 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

1. 需於舉辦前一學期繳交「指導紀錄（至少六次）」及「展演暨學位論文提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於次一學期提出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考試申請。
2. 內容要求：需以音樂科技及跨領域、協作為主之展演作品，例如音樂科技與電影、音像、舞蹈、劇場、工作坊、展覽等。
3. 地點與申請：
 - (1) 於校內辦理者，須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2) 於校外辦理者，發表會舉行時間須距離申請日期至少三個月以上。
4. 展演/呈現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5. 展演/呈現須邀請評審委員參與；評審委員以論文口試委員為原則。
6. 應提供展演/呈現之論述、參與團隊之基本資料（須提供中英文）。
7. 未通過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再度申請，限一次。再度申請之展演/呈現內容不得與前次完全相同。

(二) 論文口試（內含跨域展演計畫）：

1. 修畢32學分（含修畢之學期），並符合本組修業課程要求，且通過跨域展演發表會或跨域計畫公開呈現，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2. 內容要求：以跨域合作之作品、案例分析，或個人協作方法、理念與實作經驗之探討為原則。
3. 口試流程：包含個人報告（含多媒體呈現）與考試委員提問二部分，整體流程以五十分鐘以內為原則。
4. 未通過者：若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再度申請，限一次。再度申請之論文內容不得與前次完全相同。

(三) 跨域合作實習：

1. 鼓勵與國內外或校外之藝文、教育、社會、科技或其他場館/單位合作。
2. 合作內容需以音樂為主體，結合科技及跨領域，例如表演藝術、電影、音像、工作坊、展覽、教育、社會服務等。
3. 實習時數不得少於48小時。
4. 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實習之申請。教師於教學研討會討論此實習內容是否符合音樂跨域合作之內容與精神，通過後即可執行。
5. 實習成果報告需包含理念、目的、個人擔任之角色、協作過程、時程安排，以及經驗檢討。
6. 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證明書、實習成績考評表等證明文件

(詳見系網檔案下載)。

(四)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作品之影音資料、節目單文宣與碩士論文各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